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成员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报告期内，围绕“创新赋能，引领未来”的年度主题，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围绕公司“创新赋能，引领未来”的年度主题，在深耕佛山市本土管道燃气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异地管道燃气业务，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在做强燃气供应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燃气工程与设计、综合能源、储气调峰等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1,457万元，同比增长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13万元，同比增长14%，基本每股收益0.8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44%，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开发，在深挖工商业客户用气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电厂、热电联产、综合能源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了天然气供应量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29.3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0.24%，其中，天然气销量为27.9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4.91%，代管输量为1.37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2%。公司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量为18.23亿立方米，占比65%。佛山市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天然气销量为17.31亿立方米，同比减少5.92%，佛山本地管道燃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6,251.04万元，同比减少15.93%。

（一）挖潜增效，全力开拓和巩固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前瞻预判、冷静应对，抓住“煤改气”等有利契机，创新服务，大力推进市场开拓，保持天然气供应量稳定增长。公司积极推进佛山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探索推出包括节能改造、金融服务等在内的“煤改气十条”暨“绿色能源贷”等服务措施，扩大传统业务范围，做大能源领域业务规模，实现传统城燃业务的区域扩张。

佛山市内传统城燃业务，公司抓住“煤改气”等有利契机，落实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推出天然气服务“十大举措”，佛山陶瓷“煤改气”用户在年底按计划顺利完成天然气转换。三水燃气、高明燃气和顺德燃气最高日用气量均有所突破。佛山市外传统城燃业务，肇庆、广宁“煤改气”工作取得重大成效，肇庆区域日用气量屡创新高，一度突破320万立方米；恩平佛燃全年销售量较去年增长8倍；2019年中成立的浏阳中蓝实现“煤改气”用户及蒸汽供应开发的“双突破”，年销售天然气大幅增长，达1603万方。

（二）优化布局，开拓能源事业发展新征程

在当前国家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转变的背景下，公司由“佛燃股份”发展为“佛燃能源”，已由单一供气企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调峰储气等业务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能。

公司依托良好的工商业客户基础，开展光伏发电、冷热电联产、电化学储能、交通能源业务等综合能源业务，深化天然气利用，为下游用户提供一体化的能源供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创建佛山市氢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推进佛山市氢能产业相关技术创新发展。佛山市首座加氢充电光伏发电综合能源站成功投产落地，推动制氢加氢加气一体化站在南庄开工建设。公司还积极研究制氢设备及储氢加氢技术，开展能源科技前沿研究，以期进一步实现产业链延伸。

公司成功获得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9.9%股权、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30%股权和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有利于未来公司丰富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的库容资源。以上项目的股权收购，使公司获得了稀缺的码头资源及大型油品化工库资源，推动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的转型。

公司采购接卸了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国际LNG现货，并与国际油气行业领先的供应商碧辟（中国）及切尼尔能源达成共识，分别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合同》和

《关键条款协议》，为近几年公司下游市场天然气贸易量的增长需求提供了保障。在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的同时，优化气源结构。

（三）不忘初心，安全管理和客户服务两手抓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保安全，促发展”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主题，继续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认真做好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态势良好稳定，促进各项新板块业务的发展，并实现了五大事故指标（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公司坚持“正心聚气，承安共生”的核心价值观与“心相连、气相通”的客户服务理念，提供安全、优质、稳定的天然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让工商企业创造更多的商业价值，让城乡居民享受更加美好的品质生活。

（四）创新发展，研发实力与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技术授权专利172项、软件著作权53项、对外发表论文著作207篇。下属高新技术企业6家，其中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另外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已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公示。上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子公司将按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司再次上榜“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能源（集团）500强”，首次荣获“广东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连续七年上榜“佛山口碑榜最佳口碑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

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授信担保、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公司先后多家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六、2021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日常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召开董事会。严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有效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